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整。
- 二、地點：臺北市天成大飯店天喜 I 廳(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1 樓)
- 三、指導單位：無
-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陳士魁
副理事長：蕭政文
常務理事：李文鵬、廖盈焜、劉永森、袁志豪、陳福陽
理事：郭喜重、謝智信、田兆枝、蔡文傑、莊連得、吳耀家、李耀文、邱亭瑜、李峰南、陳冠霖、李日昇、郭孟熙、陳世偉、余曉芬
常務監事：黃依長、黃胤鴻
監事：鄭濟治、謝志培、陳思薇、王心浩、陳勝吉
- 五、請假人員：
副理事長：何方略、許宏斌
常務理事：粘慧珍、施智瀛
理事：蔡連壽、陳燕談、蔡瑞源、呂清斌、高振添、賴志鴻、徐婕瑀、張文育、杜台興、黃義介
常務監事：蘇崇碩
監事：張永隆、蘇景程、徐慶煌
- 六、列席人員：
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
- 七、主席：陳士魁理事長
記 錄：陳武田
- 八、理監事出席簽到人數理事 21 位，監事 7 位，已達最低開會人數（理事會要求 18 位，監事會要求 6 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十一、報告事項：見會議資料。

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財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十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團體會員入會案。

說明：今有學校單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申請加入本會會員及宜蘭縣飛靶射擊推廣協會提出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以後社會團體申請年度槍彈配額時，請申請單位派員列席審查會議報告。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行事曆預定表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 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行事曆預定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2020 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案。

說明：本會 2020 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業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提請理事會討論。

決議：世界盃所訂定遴選標準過高，請幹事部採低標修訂降低後（如附件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109 年度本會預算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109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賽辦法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 109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惟手步槍項目賽事過於頻繁，請幹事部酌予減少 1-2 場賽事（如附件四）。

第六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試辦報名費含靶材費案。

說明：為配合警政署要求管控列管消耗性器材，在公西靶場比賽由主辦單位提供列管消耗性器材，將以團體為單位，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報名費外另加收消耗性器材（RC2、TOP TARGET/RC4、STAR TEAM）雙不定向

2,700/3,000 元；不定向 2900/3300 元；定向 2400/2700 元，決賽提供（RC4 或 STAR TEAM）不收費，未用完列管消耗性器材一律繳回主辦單位不得攜離，提請討論。

決議：李耀文理事提議暫停討論，本案送回幹事部再研議，在未有共識前，比賽所繫行彈藥，回程將攜帶空彈殼繳回或由比賽場地管理單位以團體為單位開立代銷毀證明。

第七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會名單案。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

定，應組成立選務委員會，幹事部依據體育署提供範本訂定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討論。另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名單依理事長提名通過（如附件五）。

第八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會名單案。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組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幹事部依據體育署提供範本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討論。另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名單依理事長提名通過（如附件六）。

第九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109 年員工待遇表案。

說明：本會 109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辦理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案。

說明：2020 年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已經 SEASA 總部同意由我國接辦，依據體育署國際組要求申辦國際賽會，必須經理事會通過，提請同意。

決議：同意接辦 2020 年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第二案：(提案人：李日昇/郭孟熙理事)

案由：50M/25M 項目使用公西靶場場地案。

說明：50M 及 25M 靶場僅有公西靶場可以提供練習，何時可以開放提供學校單位進入練習，請幹事部協調。

決議：請兩位理事擬訂好的青少年訓練營計畫，將 Word 檔案送交協會，將向體育署申請核備後，即可向國訓申請入駐練習，至於彈藥及場地費已編列於預算中。

第三案：(提案人：李耀文理事)

案由：採用新的讀靶機系統案。

說明：明年全中運及全大運在外地使用紙靶比賽，可以使用郭老師介紹所研發的讀靶系統，以增加處理時效，提請討論。

決議：請幹事部研議使用。

十四、散會 (下午 18 時 3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行事曆預定表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X 年 X 月 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XXXXXXXXXX 號函核備

項次	活動項目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承、協辦單位)	備註
1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1/17-1/19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	109 年青少年寒假專項訓練營	2/02-2/08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寒假訓練營	2/02-2/09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	109 年 2 月份排名賽	2/03-2/16	桃園公西靶場 嘉義田寮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5	召開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	2/7	臺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6	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29	臺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7	2020 年 ISSF 世界盃賽-飛靶	3/04-3/13	塞浦路斯 尼可西亞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8	109 年第 40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3/09-3/25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9	2020 年世界盃賽-全項	3/15-3/26	印度 新德里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0	109 年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	3/20-3/22	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3/27-3/29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2	109 年 4 月份排名賽	4/10-4/19	高雄大寮靶場 台南市體育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3	2020 年世界盃暨奧運場地測試賽-全項	4/16-4/26	日本 東京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4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9-4/23	屏東林邊國中	高中體總	
15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5/03-5/05	高雄市 大寮靶場	大專體總	
16	109 年 5 月份排名賽 (飛靶項目)	5/7-5/24	宜蘭四方林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7	109 年全國 B 級裁判講習	5/14-5/17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8	召開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	5/16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9	109 年全國 B 級教練講習	5/21-5/24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	2020 年世界盃賽-手步槍	6/02-6/09	德國 慕尼黑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109 年第 38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6/07-6/24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1	2020 年世界盃賽-全項	6/22-7/03	亞塞拜然 巴庫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22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6/26-6/28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3	2020 年青少年世界盃賽-全項目	7/11-7/19	德國 蘇爾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24	109 年青少年暑期專項訓練營	7/16-7/30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5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暑期訓練營	7/16-7/30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6	109 年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	7/17-7/19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7	2020 年日本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7/24-8/03	日本 東京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8	109 年兩岸技術交流研討會	7/25-7/30	中國大陸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9	109 年 8 月份排名賽	8/7-8/16	桃園公西靶場 彰化田中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0	109 年青少年國外移地訓練	8/6-8/20	中國大陸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1	109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8/7-8/21	大陸、日本、韓國擇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2	召開第 12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	8/21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3	109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	8/28-8/30	台南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4	109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06-9/16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5	109 年全國 A 級裁判講習會	9/9-9/13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6	2020 年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9/24-10/4	臺北 公西靶場	東南亞射擊協會	
37	109 年全國 A 級教練講習會	10/14-10/17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8	109 年第 45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11/02-11/22	桃園公西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39	召開第 12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	11/27	桃園市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0	109 年 12 月全國排名賽總決賽	12/04-12/13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41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會員大會	未定	預定德國慕尼黑	亞洲射擊聯盟	
42	2020 年第 10 屆亞洲飛靶槍射擊錦標賽	未定	中國大陸	亞洲射擊聯盟	
43	2020 年第 13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未定	印尼 雅加達	亞洲射擊聯盟	
44	2020 年泛太平洋射擊錦標賽	未定	韓國	泛太平洋射擊協會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 2020 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0 年國射聯（ISSF）或亞射聯（ASC）認可國際射擊錦標賽。

二、依據：本會 109 年各項工作活動行事曆預定表。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世界盃、世錦賽：依據 2019 年世界盃、世錦賽及世界盃總決賽進入決賽（依項目為資格賽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之低值為選拔標準：

備註：

1. 飛靶項目以資格賽第 6 名成績之低值及手步槍項目以資格賽第 8 名（男子快射手槍為第 6 名）成績之低值為選拔標準。
2. 男/女 10 公尺空氣步槍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1 位。

項目 參照成績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定向飛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男子定向飛靶	男子不定向飛靶
選拔標準	574	627.9	583	1158	580	625.6	583	1154	114	110	121	117
青少年世界盃	568	627.5	578	1171	574	625.0	574	1167	114	109	117	119

（二）第 13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以 2019 年臺北第 12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資格賽第 8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10M 空氣手槍	10M 空氣步槍	10M 空氣手槍	10M 空氣步槍
成人組	572	618.2	568	621.2
青少年組	563	604.3	551	613.5

(三) 第 10 屆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以 2019 年哈薩克第 9 屆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資格賽第 6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雙不定向 飛靶	不定向 飛靶	定向 飛靶	雙不定向 飛靶	不定向 飛靶	定向 飛靶
成人組	129	115	119	-	108	115
青少年組	-	107	110	-	94	105

(四) 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參考 2019 年印尼·雅加達第 43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資格賽第 3 名成績：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10米空氣手槍	10米空氣步槍	25米快射手槍	25米標準手槍	25米中火手槍	50米手槍	50米步槍臥姿	50米步槍三姿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10米空氣手槍	10米空氣步槍	25米手槍	50米步槍臥姿	50米步槍三姿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社會組	571	619.5	570	564	575	541	609.1	1124	102	114	109	567	618.1	573	608.1	1116	91	90	88
青少年	562	610.9										558	617.5						

四、選手選拔方式：

- (一) 人數：各項目最多 3 人為限。
- (二) 混合團體由參加各單項排名在前之選手依序組隊參賽。
- (三) 選拔成績遴選期間：依國際賽會報名截止日，前 7 個月至前 1 個月之經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比賽（含全國錦標賽、排名賽、各項運動賽會）成績，以及前 11 個月至前 1 個月經中華奧會核備且為 ISSF 或 ASC 監督之國際賽會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如遇經費狀況不允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選訓會議通過，雖已達分數標準亦有可能不派代表參賽。

(四) 依下列原則擇優排序：

1. 以國際賽達標次數多者優先，如相同以國內達標次數多者優先。
2. 國內/外達標次數均相同者，國際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如再相同以國內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
3. 原則上每次達標可代表一次出賽，如出賽時取得前 6 名或前 8 名(進入決賽)，可再次代表出賽，出賽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定。

(五) 在允許參賽人數限制內，成績達標而未被列入代表隊選手，可以在參賽名單公佈一週內向協會提出申請半自費參賽(補助報名費及器材費用其餘自付)，申請人數如超額時，依前項方式擇優參賽，如賽後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六) 各項賽事，視情形可增加自費人員參賽，但須達以下條件：

1. 扣除公費及半自費名額後尚有名額時，由所屬教練於選訓會議後一周內提出推薦。
2. 國內遴選期間內比賽成績(全國錦標賽及排名賽)，須達國內 A 級成績(有分級項目)或 ISSF 所訂定之奧運會參賽最低資格分數標準(沒有分級項目)。
3. 經選訓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如推薦名額過多，以選拔期間最高成績倒推排序，依序遞補。
5. 比賽全期(含賽前集訓)，必須遵守團隊紀律。
6. 個人比賽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七) 如有特殊狀況指定參賽或禁賽，必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世界盃及世錦賽：由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或由入選選手之培訓教練中遴選之，須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提送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

(二) 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及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教練：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由協會依任務需要遴選適當人選，提送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選訓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2020 年各項國際比賽時間及選拔期間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國內成績選拔期間	國外成績選拔期間
塞浦路斯·尼可西亞世界盃 (飛靶槍)	3/4-3/13	108/7/4-109/1/3	2019/2/4-2020/1/3
印度·新德里世界盃(全項)	3/15-3/26	108/7/15-109/1/14	2019/2/15-2020/1/14
日本·東京世界盃暨奧運會 前賽(全項)	4/15-4/27	108/8/15-109/2/14	2019/3/15-2020/2/14
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 槍項目)	6/2-6/9	108/10/2-109/4/1	2019/5/2-2020/4/1
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全 項)	6/22-7/3	108/10/22-109/4/21	2019/5/22-2020/4/21
德國·蘇爾青少年世界盃(全 項)	7/11-7/19	108/11/11-109/5/10	2019/6/11-2020/5/10
第 13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 標賽(印尼)	未定		
第 44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台北,桃園)	暫 定 09/24-10/4	109/1/24-109/7/23	2019/8/24-2020/7/23
第 10 屆亞洲飛靶射擊錦標 賽(中國)	未定		
備註：如賽會時間有所調整，選拔期間也隨之調整。			

附件三：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名稱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與本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40,500,900	32,756,000	7,744,900		
	1		入會費收入	30,000	30,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600,000	600,000			
	3		捐助收入	2,400,000	2,400,000			
	4		專案計畫收入	2,224,900	1,790,000	434,900		
		1	全國青年盃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2	全國梅花盃收入	400,000	320,000	80,000		
		3	全國協會盃收入	400,000	320,000	80,000		
		4	全國中正盃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5	訓練靶材收入	100,000	100,000			
		6	訓練營活動收入	124,900	50,000	74,900		
		7	精英排名賽收入	400,000	400,000	0		
		8	選拔賽收入	0	0			
	5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收入	21,120,000	19,000,000	2,120,000		
		1	體育署補助收入	9,120,000	7,000,000	2,120,000		
		2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6		全國體總補助收入	354,000	200,000	154,000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收入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8		其他委辦業務經費收入	4,207,500	600,000	3,607,500		
	9		利息收入	7,000	6,000	1,000		
	10		其他收入	455,500	80,000	375,500		
	11		證照費收入	102,000	50,000	5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40,500,900	32,756,000	7,744,900		
	1		人事費	4,530,000	4,290,000	240,000		
		1	員工薪給	3,000,000	3,000,000			
		2	培訓教練費	0	0			
		3	保險費	300,000	300,000			
		4	年終獎金	500,000	500,000			

	5	端午及中秋節獎金	100,000	100,000		
	6	講師鐘點費	370,000	200,000	170,000	
	7	時薪鐘點費	80,000	80,000		
	8	勞工退休金提繳	130,000	60,000	70,000	
	9	工作人員伙食	50,000	50,000		
2		辦公費	930,000	800,000	130,000	
	1	旅運費	150,000	150,000		
	2	郵電費	90,000	90,000		
	3	加班值班費	30,000	30,000		
	4	修繕維護費	30,000	30,000		
	5	公共關係費	200,000	200,000		
	6	水電費	200,000	200,000		
	7	其他辦公費	230,000	100,000	130,000	
3		業務費	33,235,000	26,385,000	6,850,000	
	1	會議費	130,000	100,000	30,000	
	2	聯誼活動費	250,000	250,000		
	3	業務推展費	20,000	20,000		
	4	租金支出	0	1,200,000		1,200,000
	5	其他業務費	320,000	320,000		
	6	講習業務費	300,000	300,000		
	7	青年盃比賽支用	500,000	500,000		
	8	協會盃比賽支用	700,000	700,000		
	9	梅花盃比賽支用	700,000	700,000		
	10	中正盃比賽支用	500,000	500,000		
	11	國際參賽經費	9,500,000	3,500,000	6,000,000	
	12	主辦國際賽會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13	設置訓練站	600,000	600,000		
	14	訓練器材費	1,200,000	1,200,000		
	15	國際賽前集訓費	500,000	500,000		
	16	國際交流活動	150,000	150,000		
	17	國外移地訓練	1,750,000	730,000	1,020,000	
	18	出席國際會議	200,000	200,000		
	19	訓練營活動	780,000	780,000		
	20	培訓委辦專案	2,000,000	2,000,000		

	21	其他委辦業務支用	600,000	600,000		
	22	亞運培訓費				
	23	奧運培訓費	8,000,000	8,000,000		
	24	精英排名賽	535,000	535,000		
	25	選手選拔賽	0	0		
4		購置費	1,700,000	1,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5,900	66,000	9,900	
6		提列準備金	30,000	15,000		
3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四：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及 10X 年 X 月 X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XXXXXXXXXXX 號函核備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積極提升全國射擊選手競技實力，激勵彼等再衝刺、突破瓶頸、迎向勝利。
 - (二)各次比賽排定地點為主場地之比賽成績，可作為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會選拔及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參考依據。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各地方縣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推展射擊運動各級學校機關及各地方射擊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地點及賽前練習：
 - (一)詳如附件 109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賽預定賽程表。
 - (二)空氣手步槍項目採分區進行，由本會派員檢視比賽進行程序及採證成績作為分級認定，僅主場之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及排名參考。
 - (三)飛靶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場地比賽。
 - (四)試辦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於公西靶場比賽。
 - (五)賽前練習為手步槍及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 7 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本會不另辦官方賽前練習。
- 五、競賽項目：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60 發)。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60 發)。
 - (二)飛靶項目
 1. 男子定向飛靶(125 發)。
 2. 女子定向飛靶(125 發)。
 3. 男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4. 女子不定向飛靶(125 發)。
 - (三)試辦項目
 1.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30 發+30 發)。
 2. 女子 25 公尺運動手槍(30 發+30 發)。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3X40 發)。
- 六、參加資格：
 -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分區賽場不限成績均得予參賽。
 - (二)主場限定選手參賽成績，須達以下成績以上始得報名參賽：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585.0 分以上。

- 七、報名方式：選手經由所屬參賽單位填送基本資料，以 E-mail 電子檔向本會報名。
- 八、報名費：各次參賽每人每項酌收在學學生新臺幣 300 元整、社會人士新臺幣 500 元整，如遇不可抗逆因素且於開賽前完成請假手續而未參賽者，於扣除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150 元後退還餘款；申請 A 級鑑定新臺幣 1,000 元整。
- 九、年度成績排名計算：
- (一)排名計算方式：以 3 場全國錦標賽及 2 場全國排名賽主場資格賽成績合計成績排名，如參加場數超過規定場次以上，成績各自擇優計算，並依選手參賽身份分二級計算排名。
 - (二)青少年年度排名：以高中（含）以下學生計算排名，全國錦標賽僅限定學生組（國中組、高中組）成績排名，應屆畢業生成績可以計算至 12 月 31 日，且畢業後不限定學生組成績計算排名。
 - (三)總體年度排名：舉凡參賽選手不限年齡及參賽組別，全體合併計算成績排名。
 - (四)如因參加國際賽會致無法參加國內賽會，得以國際賽會成績替代國內賽會成績參與年度排名。
- 十、參加國際賽會選手選拔賽：全國射擊排名賽主場各項成績，列為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參考，如國際賽會另訂選拔辦法依其辦法。
- 十一、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 (一)排名總決賽預訂於 12 月舉辦。
 - (二)排名總決賽本會不另向選手收取報名費，本會承辦參賽選手保險，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三)排名總決賽參加名額，參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取得辦法。
 - (四)各次比賽取前二或前三個名額，如第一名或第二名或第三名者已取得參賽資格，則由下一名次遞補。
 - (五)青少年組：取前兩名（共 14 名），全國錦標賽以國中組及高中組決賽成績合計排名，全國排名賽以資格賽成績合計排名。
 - (六)社會組：取前三名（共 21 位），全國錦標賽以社會組及大專組決賽成績合計排名，全國排名賽以資格賽成績合計排名。
 - (七)飛靶項目：取前兩名（共 16 名），全國錦標賽及全國排名賽以名次排名。
 - (八)另本會可以邀請 1-5 位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而未取得排名總決賽資格者參賽。
- 十二、頒獎方式：
- (一)總體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 (二)青少年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 (三)排名總決賽：頒發各項目前三名選手獎狀及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 (四)試辦項目暫不列入排名獎勵
- 十三、一般規則：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
 - (二)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 (三)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賽前裝備檢查。
 - (四)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 (五)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

- 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六)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 (七)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台幣 6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 (八) 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 (九) 各基層訓練站依各次比賽選手成績配發所屬單位訓練用消耗性器材。
- (十)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一) 比賽期間每位選手均須投保旅遊平安險。
- (十二) 比賽期間，請警政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 (十三)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
- (十四)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賽程預定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空 氣 槍 項 目	飛 靶 項 目	備 註
1	109 年 2 月份全國排名賽	2/03-2/16	桃園公西靶場	嘉義田寮靶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台東體中
2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3/09-3/25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3	109 年 4 月份全國排名賽	4/10-4/19	高雄大寮靶場	臺南市體育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台東體中
4	109 年 5 月份全國排名賽	5/07-5/24	無	宜蘭四方林靶場	僅辦理飛靶項目
5	109 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6/07-6/24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6	109 年 8 月份全國排名賽	8/07-8/16	桃園公西靶場	彰化田中靶場	北區：公西靶場 南區：大寮靶場 東區：台東體中
7	109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9/07-9/23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8	109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11/02-11/22	桃園公西靶場	桃園公西靶場	
9	109 年 12 月全國排名總決賽	12/04-12/13	桃園公西靶場	高雄大寮靶場	

附件五：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X 年 XX 月 X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X00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資歷	備註
1	召集人	彭台臨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體育署副署長	
2	副召集人	趙遠宏	社會公正人士	
3	委員	韓吉元	法律專業人士	
4	委員	陳武田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祕書長	
5	委員	李昭彬	退休射擊選手	
6	委員	楊立旭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志工	
7	委員	巫光宇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志工	
8	委員	莊于萱	台東體中教練	
9	委員	吳孟蓉	南崁高中教練	

附件六：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X 年 XX 月 X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X00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3 版本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

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資歷	備註
1	主席	房瑞文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2	委員	湯文慈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3	委員	柴惠敏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4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5	委員	余曉芬	運動員理事 1 人	
6	委員	吳耀家	團體會員代表 1 人	
7	委員	陳文菱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8	委員	郭孟熙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9	委員	林怡君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10	委員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11	委員	陳武田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1 人	

附件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9 年員工待遇表

項序	職務	姓名	性別	敘薪標準	現領薪資	備註
1	秘書長	陳武田	男	34,000-40,000	0	領車馬費 10,000 元
2	會計組長	徐淑子	女	28,000-34,000	30,000	
3	競賽組長	黃冠文	男	28,000-34,000	28,000	
4	國際組長	郭佩瑄	女	28,000-34,000	28,000	
5	場地組長	張榮洲	男	28,000-34,000	28,000	
6	資訊組長	朱鵬彬	男	23,100-28,000	28,000	組員代理
7	組員	桑和弟	男	23,100-28,000	24,000	
8	顧問	張叔峯	男	無給職	0	兼職
備註	另有工讀生數名，以時薪計。					